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高聖傑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331

傳真：02-27738792

電子郵件：diderly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觀景字第11340005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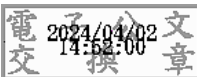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申請113年度「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」補助經費一案，本署同意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13年3月12日府觀風字第1130384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70萬元，後續請依「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補助要點」第7點規定，檢附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向本署請領核定補助數額百分之50，另倘計畫涉及採購發包者，請檢附採購完成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並務請於113年底前執行完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

-臺南市政府執行違法露營場管理作業修正補助計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一、計畫名稱：臺南市政府執行違法露營場管理作業修正補助計畫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聘用露營場管理工作人員

1.聘用資格：

(1)中華民國國民且在國內設有戶籍。

(2)大學以上畢業。

(3)具文書資料處理能力。

(4)具有汽機車駕照。

2.聘用人數：2人。

3.工作項目：

(1)本市露營場稽查。

(2)本市露營場輔導及管理。

(3)本市露營場業資料蒐集與彙整及保險資料查核稽催。

(4)定期搜尋露營場訂位平台(露營樂線上訂位系統等)進行查察違法
露營場下架及宣導作業。

(5)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

4.招募方式：由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自行辦理聘用。

5.預估經費：新臺幣300,000元/人*2人=600,000元。

6.預定聘用期間：113年6月~11月。

(二)租賃相關執行設備

1.使用用途：租賃相關執行設備，辦理露營場相關業務使用。

2.租賃期間：113年6月~11月。

3.預估經費：新臺幣55,000元。

(三)露營場稽查輔導作業

1.使用用途：交通往返費用(含油資)及處理資料彙整費用。

2.預估經費：新臺幣45,000元。

三、計畫辦理方式：由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自行辦理。

四、預期效益：有效協助露營場稽查及輔導工作

(一)藉由聘用露營場管理工作人員2人，支援本市露營場管理，以因應日益增加之業務量。

(二)搭配執行需求，搭配購置或租賃執行現場稽查作業所需設備或器材，同時運用法律服務，完善支援相關執行作業。

五、預算分配(總經費70萬元)：

工作項目	經費分配 (千元)	備註
聘用露營場管理工作人員	600	因應中央宣布軍公教人員調薪4%政策，以約用人員5等1級(280俸點)計算調薪4%後之薪資為60萬4,240元(1年)。 每人每月經費預估約為5萬元(含薪資、年終獎金、勞保、健保等)，聘期6個月(113年6月至11月)。
租賃相關執行設備	55	租賃相關執行設備。期間為113年6月~11月，經費預估約新臺幣55,000元。
露營場稽查輔導作業	45	輔導、交通往返費用及蒐集資料彙整作業費用，間為113年6月~11月，經費預估約新臺幣45,000元。
合 計	700	

備註：以人員進用方式執行之項目請分列填寫並於備註欄中註明。